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6〕1410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农村水利技术标准培训班的通知

有关省(自治区)水利厅:

为宣传贯彻农田水利技术标准,按照水利部 2016 年培训计划安排,经研究,定于 2016 年 11 月下旬举办农村水利技术标准培训班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《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》《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》《轻小型喷灌机应用技术规范》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》《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》等标准内容解释及案例分析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贵州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等省(自治区)相关水利技术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:2016 年 11 月 21 日—24 日(21 日报到)

地点:山东省济南市良友富临大酒店(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

5 号,临近泉城广场)

四、报名方式

由所在省(自治区)水利厅统一组织报名。请按照要求严格控制参加培训人数(见附件 1),并将报名回执表(见附件 2)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前发至农村水利司综合处邮箱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,颁发《水利行业培训证书》或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。

2.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,不收培训费、食宿费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农村水利司 张羽翔(010—63205197)

传 真:010—63204788

邮 箱:zhc@mwr.gov.cn

附件:1. 农村水利技术标准培训班学员名额分配表

2. 农村水利技术标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 1:

农村水利技术标准培训班学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份	参训名额（人）
1	河北	5
2	山西	5
3	内蒙	5
4	辽宁	5
5	吉林	5
6	黑龙江	5
7	江西	5
8	山东	12
9	河南	8
10	贵州	5
11	陕西	5
12	甘肃	5
13	青海	5
14	宁夏	5
	合计	80

附件 2:

农村水利技术标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[illegible]